
監管概覽

有關我們業務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和監管概述

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和法規。

主要監管機構

中國玻璃纖維行業實行政府監管與行業協會自律相結合的監管體制。主管部門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NDRC**」）及工業和信息化部（「**MIIT**」），行業自律組織包括中國玻璃纖維工業協會（「**CFIA**」）及中國複合材料工業協會（「**CCIA**」）。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負責制定宏觀發展戰略和規劃，指導技術法規和標準擬訂，推動行業技術進步和產業結構調整。

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組織實施行業規劃，提出佈局優化建議，制定行業准入政策與技術規範，指導質量管理，並開展日常運營監測。

中國玻璃纖維工業協會和中國複合材料工業協會的職責是在政府和企業間發揮橋樑紐帶作用，協助政策制定，反映行業訴求；牽頭行業自律，推廣新產品與新工藝應用，並促進國際合作。

玻璃纖維行業戰略與發展規劃

遵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其他三部委於2011年6月23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當前優先發展的高技術產業化重點領域指南（2011年度）》。該《指南》明確將「無碱玻璃纖維和低成本、高性能、特種用途玻璃纖維及其製品」列為當前優先發展的高技術產業化重點領域。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2年1月4日發佈實施《新材料產業「十二五」發展規劃》，該《規劃》明確提出積極發展高強、低介電、高硅氧、耐腐蝕等高性能玻璃纖維及其製品。

國務院於2015年5月8日印發《國務院關於印發〈中國製造2025〉的通知》，自當日起施行，強調大力發展複合材料。該通知要求加快新材料核心製備技術和裝備研發，加強基礎研究和體系建設，突破產業化技術瓶頸。

中國玻璃纖維工業協會、中國複合材料工業協會於2016年3月4日聯合發佈《纖維複合材料行業「十三五」發展規劃》，該《規劃》將積極擴大纖維增強複合材料的應用領域和市場規模作為發展重點。

國家統計局於2018年11月7日發佈的《戰略性新興產業分類(2018)》，正式將玻璃纖維及其製品製造列為戰略性新興產業分類目錄。

監管概覽

中國玻璃纖維工業協會於2021年8月發佈《玻璃纖維行業「十四五」發展規劃》，該《規劃》強調持續推進玻璃纖維產品結構優化，不斷完善高強、高模、超細（單絲直徑 ≤ 6 微米）、低介電、高硅氧、耐碱、耐腐蝕等各類高性能及特種玻璃纖維的生產工藝與裝備。此外，該《規劃》旨在擴大玻璃纖維製品品種系列，進一步拓展玻璃纖維應用領域。

玻璃纖維行業法規及指南目錄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0年6月24日發佈並實施《玻璃纖維行業規範條件》，鼓勵玻璃纖維企業向具備能源、資源或市場優勢的地區進行轉移。此外，《規範條件》還要求徹底淘汰陶土坩堝玻璃纖維拉絲生產工藝與裝備，同時鼓勵發展高強、高模、耐碱、低介電、高硅氧、可降解、異形截面、複合纖維（玻璃纖維與熱塑性樹脂複合）等高性能及特種玻璃纖維。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3年12月18日發佈並實施《重點新材料首批次應用示範指導目錄（2024年版）》，將部分玻璃纖維製品入選優先應用示範目錄。具體包括電子玻璃低介電玻璃纖維及其製品、低熱膨脹系數玻璃纖維及其製品、極薄電子布及光伏用玻璃纖維增強複合材料製品。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3年12月27日發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於2024年2月1日施行，將下列產品歸為第一類（鼓勵類）：5萬噸／年及以上無碱玻璃纖維細紗（單絲直徑 ≤ 9 微米）池窯拉絲技術，超細（單絲直徑 ≤ 5 微米）、高強、高模、耐碱、低介電、低膨脹、高硅氧、可降解、異形截面、本體彩色、有機纖維複合等高性能及特種玻璃纖維開發與生產。同時，該《目錄》要求逐步淘汰玻璃纖維陶土坩堝、陶瓷坩堝及其他非鉑金坩堝拉絲生產工藝與裝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於2025年11月14日發佈《玻璃纖維生產安全規範》，於2026年6月1日施行。該標準規定了玻璃纖維生產過程中生產工藝、設備設施、操作安全的安全技術要求和管理措施。

進口和外商投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MOF）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MOFCOM」）於2016年9月9日聯合發佈並實施《鼓勵進口技術和產品目錄（2016年版）》，將「年產5萬噸及以上無碱玻璃纖維池窯拉絲技術及高性能玻璃纖維及其製品開發與生產」列為重點鼓勵發展產業。

監管概覽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聯合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於2023年1月1日施行，後續已更新為2025年版)，中國政府持續鼓勵特種玻璃纖維及相關製品生產，具體包括超細玻璃纖維(單絲直徑 ≤ 5 微米)、可降解玻璃纖維、異形截面玻璃纖維、耐城玻璃纖維、低介電玻璃纖維、石英玻璃纖維、高硅氧玻璃纖維、高強高彈玻璃纖維、陶瓷纖維等及其製品。

其他法律法規

本節概述對本公司日常運營存在重大影響的中國法律法規。

知識產權相關法規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SCNPC」)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2021年6月1日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我國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以及「外觀設計專利」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分別為20年、10年及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專利制度實行「先申請，先備案」的原則，即兩個或兩個以上申請人就同一發明提出專利申請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2019年11月1日施行)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規範了商標註冊、註銷、續展、變更、轉讓、無效宣告等流程事項。根據上述法律規定，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日起計算。如需繼續使用該商標，應在有效期屆滿前12個月內辦理續展程序。如果未在規定期限內辦理續展程序，可給予六個月的寬限期以提交續展申請。每次續展商標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之日起計算。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MIIT」)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相應許可。

監管概覽

中國稅務相關法規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按其全球收入統一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EIT)。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適用20%優惠稅率；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適用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印發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派發股息時，應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等非居民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申請適用稅收協定待遇，經主管稅務機關核實後，已超額繳的稅款可按照協定適用稅率予以退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由財政部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凡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和進口貨物的企業和個人，均應繳納增值稅。經中國增值稅改革，增值稅稅率歷經多次調整，現由2026年1月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予以規範。

網絡安全、隱私保護和數據安全相關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SCNPC」）於2015年7月1日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於公佈之日施行。該法規定，國家構建互聯網和信息安全防護體系，提升信息安全能力，保障關鍵網絡技術、關鍵基礎設施、重要數據安全可控；同時建立針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互聯網信息相關產品和服務的國家安全審查與監管機制。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10月28日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2025修訂）》，於2026年1月1日施行。該法將「網絡」定義為：由計算機或者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按照既定規則和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處理的系統；將「網絡運營者」定義為網絡所有者、管理者或網絡服務提供者。網絡運營者必須：(i)履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義務，包括制定內部管理制度、確定網

監管概覽

絡安全管理人員、採取網絡風險技術措施、維護網絡運行日誌等；(ii)制定網絡安全事件應急預案並向當局報告網絡安全事件；(iii)依法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提供技術協助。違反相關規定的，將面臨警告、罰款、暫停營業或吊銷營業執照等處罰。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2021年9月1日起施行。該法對數據處理者設定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義務，建立基於數據重要程度和敏感程度的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並要求採取相應保護措施。違法主體將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處以罰款、暫停業務、吊銷許可證，並承擔個人責任。

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公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施行。該《條例》將「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定義為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和關鍵領域內，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泄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眾利益的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行業監管機構負責認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並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及公安機關。

國家網信辦(CAC)會同十二部委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公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施行。《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者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持有超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境外上市前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對個人信息提供基礎性保護，亦是個人信息侵權維權的法律依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施行。該法明確個人信息定義、處理原則及跨境傳輸規則，界定數據主體權利和數據處理者義務，涵蓋告知、同意規則、內部管理體系建設以及進行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等要求。

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公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施行。該條例在《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和《個人信息保護法》構建的現有數據保護框架下制定實施細則，明確數據分類、重要數據處理者和數據跨境傳輸機制等合規要求。

此外，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2年12月8日公佈了《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於2023年1月1日施行。該《辦法》適用於工業、電信、無線電數據(統稱「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按照對國家安全、公眾利益或者個人權利的潛在危害程度分為一般數據、重要數據、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核心數據的處理者需履行備案和報送義務，建立完善的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明確責任人員、完善權限管理、並開展應急演練與培訓。

監管概覽

土地使用權出讓相關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中國實行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制度。土地使用者須向國家支付土地出讓金，以有償方式取得特定期限的國有土地使用權；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可在使用年內對土地進行轉讓、出租、抵押或其他商業開發利用。根據上述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地方土地管理部門可與土地使用者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應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出讓金。足額支付土地出讓金後，土地使用者需向土地主管部門辦理登記，申領土地使用權證書，以確認取得土地使用權。

外商投資相關法規

全國人大（「NPC」）於2019年3月15日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明確外商投資的定義，搭建了外商投資促進、保護與管理框架。

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公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境外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股權、境外投資者認購境內企業增資等過程中，相關參與者均需通過專用登記系統提交初始報告。此外，上述企業股權結構等重大事項發生後續變更的，相關參與者應通過同一登記系統提交變更報告。

境外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適用《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簡稱「負面清單」）。該《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施行，集中列明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禁止的領域，投資《負面清單》限制領域需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領域的外商投資，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報關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1987年1月22日公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簡稱「海關」）依法負責出入境口岸的監督管理。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框架下，《海關法》對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及其他物品的監管等事項作出管轄規定，包括評估徵收關稅及其他稅費，查緝走私、編製海關統計數據以及辦理相關海關業務。

監管概覽

根據海關總署（「GACC」）於2021年11月19日公佈並於2022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依法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和報關企業。企業申請備案的，應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一年，屆滿後可申請延續。

勞動合同、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公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i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公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iii)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需訂立書面勞動合同，落實最低工資保障制度。用人單位向勞動者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省級地方政府規定的最低工資標準。此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相關部門規定的標準。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公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4年4月3日公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國務院公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應當按照相關部門規定的比例，為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滯納金。逾期仍未繳納的，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繳存金額低於最低限額的，由屬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產品責任相關中國法規

除玻璃纖維行業專用標準及監管要求外，中國已出台一系列法律法規以保護消費者權益，加強境內工業產品的質量監管。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公佈並於2021年1月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人身損害、財產損失的，生產者或銷售者應當依法承擔民事賠償責任。

1993年2月公佈並於2000年7月、2009年8月及2018年12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旨在加強對消費者合法權益的保護。生產有缺陷產品的生產者將被迫追究民事或刑事責任，並被吊銷營業執照。

1993年10月公佈，並於2009年8月及2013年10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旨在保護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及接受服務時的合法權益。根據該法，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自產、銷售商品和／或向消費者提供服務時，均須遵守相關規定，並保護消費者隱私，對經營活動中獲取的消費者信息嚴格保密。

此外，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主體，需承擔賠償責任和／或被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可能被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安全生產和環境保護相關法規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以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整體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將根據違法情形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業整頓，情節嚴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消防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公佈並於2008年10月28日、2019年4月23日、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公佈、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對於大型人員密集場所（含總建築面積超過2500平方米的生產加工廠房）以及其他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須向消防主管部門申請消防設計審查，並在建設工程竣工後辦理消防設計審查驗收手續。對於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須在竣工驗收合格後5個工作日內，報消防設計審查驗收主管部門進行備案。建設工程投入使

監管概覽

用前未通過消防安全檢查或在消防安全檢查後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將被責令停工、停用、停業，並處罰款。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任何在經營或者其他活動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的環保措施，防治環境污染，控制及妥善處理廢氣、廢水、固廢、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和電磁輻射等有害物質。國家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根據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印發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項目開工前，依法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備案登記表。建設項目竣工後，配套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經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建築規劃與建設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2019年修訂）》，在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建設的單位，必須符合城鄉規劃的相關要求，並取得有關主管部門核發的相應許可或批准文件。

具體而言，城鎮規劃區內進行的臨時建築，須經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審批。臨時建築影響近期建設規劃或者控制性詳細規劃的實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予批准。

所有臨時建築須由業主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內自行拆除。未取得必要的批准文件或違反規劃法規的單位將被處以行政處罰，包括責令停工、拆除違法建築或罰款。

外匯相關法規

中國管理外匯的主要法規為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條例》，經常項目下的外幣國際支付及外匯轉移不受國家管控或限制。直接投資、出資等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則受相關規限，且須經外匯管理部門（即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審批或備案。

監管概覽

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留存境外，但資金實際用途須與相關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內容保持一致。然而，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並自2026年4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新版境外上市資金管理通知**」），將取代舊版境外上市資金管理通知。根據該新規定，進行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須於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所屬省級或計劃單列市銀行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須及時調回境內；若擬將有關資金留存境外用於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貸等用途，須於上市或超額配售完成前取得主管業務部門的批准或備案文件，並遵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監管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外匯局28號文**」），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FIEs）使用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依法以其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前提為境內投資項目真實合規且不違反負面清單規定。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援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外匯局8號文**」）。根據該通知，在資金用途真實且符合現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合資格企業可使用資本項目收入（如資本金、外債、境外上市所得款項）辦理境內支付，無須逐筆向銀行事前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須強化監測分析，實施持續監管及事後監督；辦理業務的銀行須按相關規定開展事後抽查核實。

境外上市相關中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公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範證券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監管機構職責等境內證券市場活動。《證券法》明確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交易，必須符合國務院相關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監管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

中國證監會有關境外發行上市的備案要求

中國證監會2023年2月17日公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南，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該《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完善並改革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與上市的現行監管制度，採用備案制監管模式，規範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

監管概覽

證券或上市行為。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後，應在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進行登記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報告相關信息。《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明確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開展境外發行上市活動：(i)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證券發行及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v)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中國證監會有關境外發行上市保密及檔案管理的要求

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公佈修訂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簡稱《檔案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檔案管理規定》適用於(i)擬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直接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以及(ii)境外企業項下、構成「間接上市」情形的境內經營實體(以上(i)和(ii)統稱為「境內企業」)。

根據《檔案管理規定》，境內企業應當建立並執行完善的保密和檔案管理制度。境內企業如需披露含有國家秘密、政府機關工作秘密或者可能損害國家安全、公眾利益的信息的文件及資料，應當報請主管部門辦理相應的政府審批手續，並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完成備案留存。

境內企業向其他單位或個人(如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會計檔案或檔案複印件的，應根據《檔案管理規定》履行相關政府審批程序。